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澄清公告

### 關於框架協議和建議分拆的內幕消息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分拆的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提供框架協議的附加資訊。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聘請中金公司為金融顧問，中金公司亦同意就本公司多項事務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包括潛在的私人配售方案及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推薦合適的策略及金融投資者。本公司僅此強調中金公司只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潛在的私人配售方案及推薦合適的策略及金融投資者，而非本公司。

除了上述額外的披露外，該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徐湛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